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与浙 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鑫"或"目标公司")股东邹国南、陈 霞庆于2015年7月12日签署《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投资浙江 润鑫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开能环保拟以 股权收购并注资的方式最终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目标公司情况: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民用水处理设备系列环保产品的高 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终端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研发制造方面的的领先企业之一。 目标公司创建于 1998 年, 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标公司具有年产各式 滤芯 500 多万支, R0 机 100 多万台的生产能力,产品远销欧、美等 30 多个国家 和地区。

二、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开能环保拟以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控股目标公司并对其进行注资,目

标公司估值将根据评估与审计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60% 股份。

- 2、双方确认在合作后,出让方将是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人,继续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负责。如果业绩未能按约定目标实现盈利,则需要对受让方给与现金补偿;如果超额完成任务,则可以按超出部分利润的 20%获得奖励。
- 3、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开能环保即可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 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符合预期的基础上签署正式的协议。
- 4、本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具体合作约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收购投资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产品以全屋净水设备及部件为主,开发并制造全屋净水设备、软水设备、商用净化饮水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等,若本次与目标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事项得以落实,将增强公司 RO 机等终端净水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对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框架协议仅为投资意向,本次投资的实施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签署正式的协议、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等程序。
 - 3、本次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投资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股

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